

考 試 科 目	國際關係	系 所 別	外交學系	考 試 時 間	2 月 2 日(星期四) 第一節
<p>壹、解釋名詞（每題 10 分，每題回答以 50 字為限，合計 5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ermacrisis 2. Bidenomics 3. Kevin McCarthy 4. Starlink 5. NATO <p>貳、申論題（每題 25 分，合計 5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實主義陣營有所謂「離岸平衡」(Off-shore balancing) 之主張，部分學者並認為這是國家維繫利益的必要手段。(1)何謂離岸平衡？其條件為何？(10 分)(2)1815 年維也納會議後的英國對歐洲大陸，及 1899 年提出「門戶開放」的美國對華政策，符合離岸平衡之定義嗎？其理何在？(15 分) 2. 美中科技戰方興未艾，拜登政府承繼川普的政策，透過國內立法或國際結盟以限制對中國半導體產業的技術輸出。(1)請列舉三個美國於 2022 年所通過之上述法案或構築之同盟，並略述其內容或成員及主要目標。(15 分)(2)請以國際關係之權力轉移論評估美國此舉之利弊得失。(10 分) 					
備 註	<p>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p>				

考試科目	國際公法	系所別	外交學系一般生	考試時間	2月2日(四)第四節
------	------	-----	---------	------	------------

- 一、 A國在聖誕節前夕，派遣軍隊進入B國，發動「特殊的軍事行動」，目的是要奪回有爭議的領土，AB二國軍隊因此發生嚴重武裝衝突。由於發生此一國際大事，因此在國際公法課堂上，老師請你報告，說明
- (一)傳統國際法是從那二個層面分析國家使用武力所涉及的法律議題？20%
- (二)禁止使用武力原則是當代確立的國際法原則，但是將國家使用武力所涉及的法律議題區分為這二個類別為什麼依舊有其必要性？5%
- 二、 請依《國家對國際不法行為的責任條款草案》(Draft Articles on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for Internationally Wrongful Acts)回答下列問題：
- (一)說明第二十條以「同意」(consent)免除國家責任的內容。10%
- (二)第三十七條表示，如果損失不能以恢復原狀或補償的方式得到賠償，責任國有義務抵償不法行為造成的損失，請說明第三十七條有關「抵償」(satisfaction，或譯為滿足)的方式和相關應注意事項的內容。15%
- 三、 A國和我國無邦交，但是今年決定來台灣設立代表機構，處理領事業務，該機構之設立已經經外交部核准，其人員也應經外交部認定。請依據《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暨豁免條例》，說明該外國機構人員享受豁免權的相關規定。25%
- 四、 請回答以下問題：
- (一)承認是國際法上的獨特制度，國際法為何有此制度以處理國家承認問題。5%
- (二)與一九五八年《領海公約》有關海峽部分作比較，一九八二年《海洋法公約》為何會大幅的修改與增加海峽有關通行權的規定？10%
- (三)《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序言和第三條提出了關於外交代表能享有豁免的理由，請說明之。10%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